**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「****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欄(請填寫並簽名) | 年 班 號 | 學生姓名 |  |

＊第2學期將依照貴子弟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之申請狀況辦理(例如1051有申請，則1052繼續申請，1051無申請則1052不申請)，**若無變更申請狀況則無須繳交本表**。

＊如有需要變更申請狀況(例如1051有申請,1052不想申請；或1051無申請，1052想要申請)，請填寫**本表於11月25日前自行繳交至**教務處註冊組。

請「擇一」勾選：105學年度第2學期變更申請狀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□不申請** | 1.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上2.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3.勾選「不申請」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**※不予財稅查調。** |
| **家長簽名：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申請
 | 1. 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(同意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)。
2. 請填寫「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」。
3. 通過財稅查調者免繳納學費6240元。
4. 具備減免學雜費身分者請一定要申請，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以確認減免學雜費及免學費的額度。
 |
| **家長簽名：** |
| **查調資料欄(必填)** ※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**父及母雙方**之基本資料。**※若僅填寫父或母其中一方，請提供父及母的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，以茲證明(例如離婚、死亡……)。** |
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
| 父 |  |  |
| 母 |  |  |

＊免學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105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**104年度**。

(二)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，不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正楷填寫，並經家長簽章。

(四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（本學期採計104年度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），送註冊組審查。

**不申請者，不用填**

**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**

 **經確認\_\_\_\_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

 **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

**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

 鎮 里 巷

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